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warm yellow. In the upper right, a green book is shown at an angle, its cover featuring a grid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book, a red-handled tool with a dark green spherical head and a metal shaft lies diagonally. A green L-shaped object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tool. The title '佛教的制度與儀軌' is printed vertically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on a yellow rectangular strip that runs down the center of the cover.

佛教的制度與儀軌

賢度法師 編著

佛教的
制度與儀軌

賢度法師 編著

RWT1040/14

華嚴學海系列⑤

佛教的制度與儀軌

編著者／賢度法師

出版者／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四號

電話／(02) 23518333

傳真／(02) 23918924

網址／<http://www.huayen.org.tw>

E-MAIL / allway2@ms10.hinet.net

劃撥帳號／0012588～1(華嚴蓮社)

排版打字／張尚元

製版印刷／錦立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02) 29624246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531 巷 34 號 3 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六 月三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十 日四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錄

壹、清規	1
貳、課誦	11
參、梵唄簡介	29
肆、修證儀軌	34
伍、華嚴行門的修證儀	41
一、華嚴梵唱之特色	48
二、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	51
三、圓明字輪	59
四、四十二字頌	60
五、華嚴四十二字觀門圓明字輪	61

六、四十二字與梵文字母的關係	72
七、入法界品頓證毘盧遮那法身字輪瑜伽儀軌	75
八、華嚴經心陀羅尼	77
九、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	78
十、七處九會海印道場禮懺儀	118
十一、華嚴道場起止大略	143
十二、諷華嚴經起止儀	148
十三、華嚴佛七儀	161
十四、華嚴供會請聖儀文	238
十五、華嚴供會	243
十六、華嚴共修會	243
十七、華嚴佛七	244

壹、清 規

中國的禪宗寺院，原稱禪林，從曹溪六祖慧能三傳至馬祖道一（西元六七七年至七六六年間），禪門弟子只有以道相授受，多岩居穴處，或寄住律寺，法制有限，不得別住而齟齬時生，皆以爲苦。馬祖道一在西元七六九年創建叢林，以安禪侶，於是宗門興盛，《禪林寶訓音義》：叢林，取草木之不亂生長，表示其中有規矩法度。四傳至於百丈懷海（西元七六六年至八一四年間），制定清規，傳爲後式。

清規是中國禪宗寺院（叢林）組織的規程，和寺眾（清眾）日常行事的章則，也可說是中世以來禪林創行的僧制。本來中國佛教從東晉永和年間（西元三三一年至三八五年），道安首創「僧尼規範三例」以後，即隨時有在戒律之外別立禁約之舉，如支遁（西元三三八年

至三六六年）立「眾僧集儀度」，慧遠（西元三五四年至四一六年）立「法社節度」，乃至梁武帝於天監元年（西元五〇二年）時，造光宅寺於金陵（今揚州），命法雲爲寺主，創立僧制，用爲後範，皆是其例（見《大宋僧史略》卷中「道俗立制」條）。到了中唐貞元、元和年間（西元七八五年至八〇六年），禪宗日漸盛行，唐洪洲（現江西奉新）百丈山沙門百丈懷海禪師痛感禪僧住在律寺內，雖另處別院，但宗人常聚徒多人於一處，尊卑不分，但於說法住持，都不能合規制法。於是他於唐憲宗元和九年（西元八一四年），折衷大小乘經律，別立禪居之制，爲叢林僧制之始：尊「長老」爲化主，處之「方丈」不建佛殿，只樹法堂，學眾盡居「僧堂」，依受戒年次安排；設「長連床」，供坐禪偃息；闔院大眾「朝參」「夕聚」，長老上堂，徒眾側立，賓主問答，激揚宗要；「齋粥」隨宜，二時均遍；又行「普

請」法，上下均力；事務分置十「寮」置首領主管等等（見《景德傳燈錄》卷六末附「禪門規式」）。這些就成了叢林新例，與律法不同（見《僧史略》卷上「傳禪規法條」）。世人即稱為「百丈清規」。

「百丈清規」流行到北宋，歷時既久，沿革自多，未免混亂，故宋徽宗崇寧年以後，歷有增訂。現可考見的，在崇寧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年）有真定長蘆宗謁搜集諸方行法，重編為「禪苑清規」十卷，亦稱「崇寧清規」，百丈之作乃被稱為「古規」。後至南宋度宗咸淳十年（西元一二七四年），又有金華惟勉撰悉假諸本，參異存同，編成「叢林校定清規總要」二卷，又稱「咸淳清規」。再後到元代武宗至大四年（西元一三二一年），東林戈咸又參考諸方規則，改定門類編次，並詳敘職事位次高下等，成「禪林備用清規」十卷，又稱「至大清規」。這些雖是比較通行之本，但不能使諸方統一而毫無增損。

因此，元順帝至元元年（西元一三三五年），更由朝廷命江西百丈山住持德輝重輯定本，七月並由金陵大龍翔集慶寺住持大訢等校正。德輝乃取「崇寧」、「咸淳」，「至大」三本薈萃參同，重新詮次，又刪繁補缺，折衷得失，分成九章，釐爲二卷，此本即名「勅修百丈清規」，頒行全國，共同遵守。雖其名仍爲「百丈清規」，而內容精神已去古益遠，面目全非。從明迄今，數百年間，都通行此本，只分卷略有出入而已（明藏本改刻爲八卷）。

通行本「百丈清規」內容共分九章：(1)祝釐章，列舉對朝廷之六項祝讚法式。(2)報恩章，頌讚國恩之遺勳及佛恩之廣大。(3)報本章，舉佛誕生、佛成道、佛涅槃之目次，並高唱報恩之精神。(4)尊祖章，舉達磨忌、百丈忌、開山忌、嗣法師忌等四忌以報祖師之恩德。(5)住持章，揭出上堂、小參、入院、遷化等十七目，以示住持人之日用行

持。(6)兩序章，示兩序之進退、侍者之去就、湯茶煎點之法式，及列職雜務等，共二十一項。(7)大眾章，示沙彌之得度，新戒之參堂等，乃至遊方參請、赴齋粥、普請、病僧念誦等日用之規範。(8)節臘章，關於結制、戒臘、念誦等諸事。(9)法器章，詳舉鐘、板、木魚、磬、鼓等一切法器，並教示鳴打之法。

據勅修百丈清規，於元朝至元二年（西元一三三六年）蒙順宗之敕，將參考古清規、校定清規、備用清規、及幻住清規等合而編輯。爲最早之文獻記載，其中敘述於祖師忌日，如十一月十四日賢首法師忌，即諷頌《大方廣佛華嚴經》〈如來出現品〉；而在百丈祖師祭日即諷誦〈梵行品〉；逢當朝皇帝聖壽時，均以《聖節榜疏》經單式，普請大眾誦《大方廣佛華嚴經》、《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大乘妙法蓮華經》、《大乘金光明經》、《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大仁王護國經》等，端爲祝延。如《大慧杲和尚年譜》云：「孝宗隆興元年，師七十五歲，時住徑山，出衣盂，命闔山清眾閱華嚴七百餘部，用祝兩宮聖壽，保國康民。」於清規及早晚二課中雖無《華嚴經》共修之儀規，但於早晚二課之中卻多處引用《華嚴經》文，如：晚課「八十八佛禮佛懺悔文」中即有：「所有十方世界中」等《普賢行願品》之偈頌，一般叢林又於早課時跪唱「普賢菩薩十大願王」；於《蒙山施食儀》中，更有「若人欲了知」之《華嚴經》〈夜摩宮中偈讚品〉之唯心偈及經題，且三皈依之文句也以《華嚴經》〈淨行品〉之偈頌爲主。

兩序執事：指東序與西序，又作兩班。我國古來朝廷中，任職之官員有文武之分，上朝時即分列文武兩班。禪林仿此制，於住持之下，設東西兩班，輔助住持管理寺院事務，行佛事時即依職司，分列於

住持之左右兩側。長於學德者歸西序，稱爲頭首、頭首位；通於世法者歸東序，稱爲知事、知事位。佛殿、法堂多向南而建，立於東側者爲東序，立於西側者爲西序。東序以都寺、監寺、副寺、維那、典座、直歲等爲次第，掌理經濟、營運等實權；西序以首座、書記、知藏、知客、知浴、知殿等爲次第，於其中可培育住持人選。上統稱爲兩序大眾。又列序依宗派而略有不同，《勅修百丈清規》卷二住持日用條載有兩班圖。

此外，書有兩序職位之牌，稱兩序牌。兩序僧職任期屆滿，新舊交接之儀式，稱兩序進退。兩班之次第位置，稱兩班位。行佛事時，兩班隨住持之移動而轉換左右位置，稱兩班轉換。出班上香時，住持獻供之湯、果、茶等，由兩班之下位逐次傳遞至上位以上供，稱兩班傳供。法會時，爲兩班臨時休息所特別設置之寮房，稱兩班寮。

侍者：梵語 *ante-vāsin*，巴利語同。爲僧職名稱之一。指隨侍師父、長老之側，聽從其令，予以服侍者。據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四十載，過去七佛中，毘婆尸佛之侍者弟子名爲阿叔迦，尸棄如來之侍者弟子名爲差摩迦羅，毘舍浮佛之侍者弟子名爲優波扇陀迦羅，鳩村馱佛之侍者弟子名爲跋提，迦那含牟尼佛之侍者弟子名爲蘇坻，迦葉佛之侍者弟子名爲葉婆蜜多，釋迦佛之侍者弟子名爲阿難。同經又舉出上記七佛之侍者弟子均具足信根堅固、其心質直等八法，故能護持十二部經，堪任侍者之職。

在叢林職位中，侍者通常由利根之沙彌或下臘之比丘任之，其與長老（或師父或住持）之關係最爲密切，除處理雜事外，朝夕既聽其教誨，復觀長老道德於前後，故特受長老重視，常被視爲衣鉢或法席之傳承者。又侍者依其職務之不同，可分爲多種。據《禪苑清規載》

，侍者分爲內侍、外侍二種。另據《勅修百丈清規》載，侍者分爲五種：其於佛前隨侍住持者，稱燒香侍者，或稱侍香，亦即住持行上堂、小參、普說、開示、念誦、放參等時，在旁點香、記錄法語等，然清規中僅列出「燒香侍者」之稱及其所司之職務，無「侍者」之職稱；代替住持負責書信往來及山門中一切文書者，稱書狀侍者，或稱侍狀；負責接待賓客者，稱請客侍者，或稱侍客，然限於接待住持之內客，外客則由知客接待；供奉住持湯藥者，稱湯藥侍者，或稱侍藥，多由年壯、謹慎者任之；管理住持衣鉢資具者，稱衣鉢侍者，或稱侍衣，多由老成而忠勤權巧者任之，能令內外庶務通利達便。此稱五侍者。上記之內侍，相當於衣鉢侍者等；外侍，相當於請客侍者等。又燒香、書狀、請客等三侍者稱爲山門三大侍者。另有分別負責巾瓶、應客、書錄、衣鉢、茶飯、幹辦等六類事務之侍者，稱爲六侍者。

此外，隨侍於長老之側，稱侍立。侍奉僧堂中之聖僧者，稱聖僧侍者，並兼掌秉拂侍者。侍者之住處，稱侍者寮、侍司、擇木寮；住於侍者寮而不掌理侍者之職者，稱不釐務侍者。又除聖僧侍者、衣鉢侍者外，五侍者中之其代侍者者，日後得繼任西序六頭首中之立班頭首，故亦稱立班小頭首。

侍者八法：指叢林中擔任侍者之職者當具足之八種德行。據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四十載：(1)信根堅固，(2)其心質直，(3)身無病苦，(4)常勤精進，(5)具足念心，(6)心無憍慢，(7)成就定慧，(8)具足從聞生智。此原係佛陀稱讚阿難之語，謂其具足如上八法，故能受持十二部經。

貳、課誦

課誦是佛教寺院定時念持經咒、禮拜三寶和梵唄歌讚等法事，因其冀獲功德於念誦準則之中，所以也叫功課。

按瑜伽有四種念誦：即音聲念誦（出聲念）、金剛念誦（默念）、三摩提念（心念）和真實意念（如實修行）。本文中主要談第一種，即所謂「清淨在音聞」。追溯古代，先是經咒和梵唄等簡單的念誦，晉代以後發展出懺法，再後又有「水陸」、「焰口」等，唱念趨於複雜。唐代馬祖建叢林，百丈制「清規」。趙宋以後，特別是明代叢林中普遍形成了朝暮課誦，也叫「二時功課」，「二課」或「早晚課」制，與經、懺等法事相併列而成，另具一格的寺院風尚。

關於課誦的最早記載，見於《吳書·劉繇傳》附記後滿竿融的事

跡裡，該記說：「笮融者，丹陽人，初聚眾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坐斷三群委輸以自入，乃大起浮圖祠……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這種課讀，當是隨著西域等地的佛教翻譯家們傳來的。在《法華經》〈法師品〉裡有：受持法師、讀經法師和誦經法師就是明證。唐玄奘譯的《大唐西域記》裡也說到卑鉢羅石室苾芻設壇念誦的故事。在東晉《高僧法顯傳》中，記述古代斯里蘭卡佛牙出行禮拜念誦等法事的盛況云：「獅子國（斯里蘭卡）……佛齒，當出至無畏山精舍，國內道俗欲植福者，各各平治道路嚴飾巷陌，……然後佛齒乃出中道而行，隨路供養到無畏精舍佛堂上，道俗雲集，燒香燃燈，種種法事，晝夜不息，滿九十日乃還城內精舍。」以禮拜念誦爲主的種種法事，晝夜不停，同我國宋代以來叢林下的九旬勝會和一些地區